

浦江县统计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报告

2023 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省市县委政府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结合统计工作的特点，重点关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提高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为全县统计数据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动法治学习常态化长效化

（一）主动汇报，深化学习。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汇报中央、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思想论述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精神列为专题学习内容，开展了多次专题学习（2023 年，6 月县政府第 31 次县长办公会议，7 月县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9 月县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10 月县委第 77 次常务会议），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坚决扛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责任，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二）深入推进统计法在党校的学习。为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切实增强统计普法宣传的针对性，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统计法治意识，树立红线底线意识，县统计局与县委党校联合印发《统计法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必修

课实施方案》，今年县统计局局长走进党校以“高质量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对中青班干部进行授课，进一步增强了青年干部对防治统计造假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坚守统计底线增强统计监督职能

（一）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核查。为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营造良好的统计执法环境，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县统计局多方位多角度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利用一体化统计监督平台，联网直报平台等工具对总量较大、波动异常、新增的单位及时跟进核实，发现问题及时整改。2023年，共核查单位517家，占“四上”在库单位总量的52%。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完善企业源头数据，规范统计工作流程，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公信力。

（二）开展统计巡察强化统计监督职能。为更好的贯彻落实《监督意见》，县统计局结合县委巡察对有关部门开展统计巡察工作，并将巡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清单及时反馈给县委巡察组，要求有关部门力行整改。通过统计巡察，使部门对统计工作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对防惩统计造假、弄假作假工作有了更全面的理解。

三、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一）高质量完成全年执法检查任务。县统计局根据“双随机”执法检查方案，以专业人员与执法人员共同参与的方法，从网上预警、专业核查等多角度多方位、常态化开展执

法检查。2023年全县“双随机”执法检查计划45家，完成47家（11月上级移交2家），其中立案5家，办结5家，年度计划完成率104%。

（二）部门协同联合执法。为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县统计局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消防大队，抽取3家规上工业企业和3家限上住餐企业，联合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通过部门联合执法，极大地提升了部门间的联合执法协同效率，强化了统计调查对象法治意识，增进了与其他执法部门的沟通交流，拓展了统计执法检查方式，进一步提高了统计执法的质效。

四、深入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

（一）深入学习领会，增强统计法治意识。我局把认真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通过党组会、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周一夜学、专题会、法治业务培训会等形式，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进行再学习再领会。在全县范围内召开迎接省统计督察工作部署会，对督察工作特别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思想论述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学习进行再部署。

（二）落实责任，强化整改。针对2023年省统计局对金华市的统计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我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对照整改清单中的19个问题，逐一检查、举一反三、

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抓实干，同时召开乡镇部门会议，将督察反馈整改清单落实到每一个乡镇和有关部门，全面推进整改工作，目前整改工作已完成。

五、依法接受监督

本年度，我局认真落实统计行政执法投诉制度，及时公布投诉举报邮箱、投诉咨询电话等信息，深化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通过对统计执法工作的监督，不仅提高了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规范了统计执法行为，而且切实保障了统计执法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六、强化普法宣传营造依法统计环境

（一）积极组织学法用法考试。我局高度重视全体干部学法用法工作，通过开展学法用法活动，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要求每名干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通过考前学习，加强学法用法效果，从而达到以考促学的目的。组织全局 20 多名干部参加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合格率都达到 100%。

（二）加强统计普法宣传，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印发《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告知书》《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等 5 万余份，通过会议培训、上门宣讲等形式向企业宣传《统计法》《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法律法规及制度，提高了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治意识。

（三）营造宣传的浓厚氛围。以统计开放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压实“谁执法谁

普法”责任制，推动普法活动深入基层、社区、企业，全面落实普法责任清单，灵活运用新媒体，开展线上统计法知识竞赛，提高普法的覆盖面、传播力和影响力，传递统计的正能量。

浦江县统计局

2024年2月20日